

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5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减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信电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巫少峰、朱小燕、苏州华扬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颜永洪合计持有的苏州市华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电子”）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原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的相关监管要求，对于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应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额度中扣除。根据上述监管规定及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需要，公司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额度中扣除包括财务性投资在内的资金共2,550.00万元。

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额度的议案》，现将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额度调减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调整前：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20,650.00万元，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配套融资总额的比例
1	支付现金对价	9,075.00	43.95%
2	偿还上市公司银行贷款	10,325.00	50.00%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250.00	6.05%
合计		20,650.00	1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 18,1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配套融资总额的比例
1	支付现金对价	9,075.00	50.14%
2	偿还上市公司银行贷款	7,775.00	42.96%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250.00	6.91%
合计		18,100.00	18,1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